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Website): www.shujin.cn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8-02 号

致：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170 号《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2》”）之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以确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内容的补充，须与信达已经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股东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具有关联关系，但是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发行人结合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在历次股东大会的实际投票情况，进一步说明二者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规避减持规则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问询函2》问题10“关于其他问题”之10.1）

回复：

（一）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投票、实际控制、经营场所、主要人员、投资行为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文件、余江乾靖工商登记资料、达安基因相关年度报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其《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余江乾靖、达安科技、汪友明、何晓琴、何蕴韶出具的说明等资料，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投票、实际控制、经营场所、主要人员、投资行为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有关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投票方面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及余江乾靖、达安科技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达安科技于 2010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余江乾靖于 2017 年 10 月成为发行人股东。自余江乾靖成为发行人股东起，余江乾靖及达安科技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投票一致，但双方均按照各自决策机制及意愿投票，独立行使表决权，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投票的决策机制及相关情况如下：

#### （1）余江乾靖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投票的决策机制及相关情况

根据余江乾靖、汪友明、何晓琴出具的说明，因余江乾靖为汪友明及其配偶何晓琴的持股平台，汪友明为余江乾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何晓琴未参与余江乾靖的相关决策，因此，余江乾靖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上的投票均为汪友明独立决策的结果，不存在达安科技或何蕴韶对余江乾靖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投票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 （2）达安科技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投票的决策机制及相关情况

根据达安基因、达安科技、何蕴韶出具的说明，达安科技在其所投资企业的股东大会上的投票须经达安基因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根据达安基因《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达安基因总经理办公会由达安基因总经理周新宇召集和主持，由达安基因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因何蕴韶并非达安基因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何蕴韶无需参加达安基因总经理办公会，不能对达安基因总经理办公会的相关决策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达安基因总经理办公会

形成决议后，由达安科技委派赵克伦或周新宇等与余江乾靖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代表达安科技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并按照达安基因总经理办公会形成的决议进行投票。因此，不存在汪友明、何晓琴或余江乾靖对达安科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的投票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此外，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亦分别出具说明，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始终独立行使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单独委派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按照各自意愿投票，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共同推荐董事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行为或者事实。

据此，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按照各自决策机制及意愿投票，独立行使表决权，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2. 实际控制方面

余江乾靖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人为余江县嘉明企业管理中心，余江县嘉明企业管理中心唯一的投资人为汪友明，汪友明能够实际控制余江乾靖；达安基因为达安科技唯一股东，达安基因控股股东为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山大学。汪友明与中山大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根据达安基因《关于公司股东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达安基因控股股东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山大学正在筹划将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如无偿划转实施完毕，达安基因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因此，在实际控制方面，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不存在一方对另一方实施控制，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 3. 经营场所、主要人员方面

余江乾靖成立于2017年6月，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广场路2号，达安科技成立于2009年5月，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19号103房；余江乾靖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唯一投资人、委派代表为汪友明；达安科技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周新宇，监事为曾宇婷。汪友明与周新宇、曾宇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在经营场所、主要人员方面相互独立，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相互重叠的情况。

#### 4.投资行为方面

##### （1）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投资发行人的投资决策方面

根据余江乾靖、汪友明、何晓琴出具的说明，因余江乾靖为汪友明及何晓琴的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相关事项系汪友明及何晓琴的自主决策，不存在达安科技或何蕴韶对余江乾靖相关投资决策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根据达安基因、达安科技、何蕴韶出具的说明，达安科技对外投资依据达安基因《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制度进行自主决策，具备独立的投资决策程序。根据达安基因《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制度，达安科技对发行人投资及相关股权变动需经达安基因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历次审议投资发行人或股权变动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上，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关联董事何蕴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相关议案由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董事进行表决；在审议股权变动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何蕴韶亦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相关议案由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进行表决。因此，不存在余江乾靖或何蕴韶对达安科技投资发行人或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决策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在投资决策方面，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不存在一方对另一方实施控制，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 （2）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的投资标的方面

余江乾靖系汪友明及何晓琴的持股平台，自余江乾靖成立至今，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亦未有其他投资计划；达安科技为其股东达安基因的投资平台，主要投资标的为生物医药领域企业，目前持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近百家企业的权益。

因此，除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的投资标的不同，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综上所述，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二）余江乾靖、达安科技、何蕴韶、汪友明、何晓琴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函》

根据余江乾靖及达安科技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函》，“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相关安排，不存在规避减持规则的情形，并将继续保持独立，各自独立决定是否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不谋求共同扩大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会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共同向发行人推荐董事，亦不会作出任何口头的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汪友明、何晓琴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函》，“本人不会要求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相关安排。并将独立代表余江乾靖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不谋求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共同扩大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或实施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共同向发行人推荐董事等其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行为。”

根据何蕴韶出具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函》，“本人作为达安基因的董事、董事长，不会要求达安科技与余江乾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任何相关安排。在本人作为达安基因董事、董事长期间，按照达安基因相关内部制度规范行事，达安科技按照相关内部制度进行决策，独立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行使表决权及其他股东权利，不与余江乾靖谋求共同扩大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

权，或实施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共同向发行人推荐董事等其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行为。”

### （三）余江乾靖、达安科技均已出具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余江乾靖出具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经核查，余江乾靖已于2019年12月出具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有关内容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如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本单位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还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5）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单位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部分。



## 2.达安科技出具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经核查，达安科技已于2020年5月出具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有关内容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如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本单位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还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5）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单位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部分。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余江乾靖及其合伙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了达安基因相关年度报告、《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告文件及达安基因相关总经理办公会文件；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工具查询；

（4）查阅了余江乾靖、达安科技、汪友明、何晓琴、何蕴韶出具的说明、《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函》及达安基因出具的说明；

（5）查阅了余江乾靖及达安科技出具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2. 核查结论意见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余江乾靖与达安科技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余江乾靖、达安科技均已出具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按照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进行锁定和减持，不存在规避减持规则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张炯

经办律师： 陈勇  
陈勇

郭梦玥  
郭梦玥

张家维  
张家维

2020年5月15日